機械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之生活助學金受理申請

1. 申請日期：每一學期開學日起開始申請，至107年9月26日下班前截止(每一學期都須

申請)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1.請先從學校首頁登入「校務系統」(鍵入帳號、密碼)。

2.進入校務系統後請點選「申請」之「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」。

3.填入基本資料後請點申請書下方之「確定送出」後再按「列表」按右鍵列印。

4.將申請書拿給導師(行政導師、家族導師、單導師都可)簽名於推薦人員處。

5.將簽過名之申請書拿至二樓系辦公室擲入業務承辦蕭德慶老師信箱。

備註：申請學生務必於系統輸入台灣企銀或郵局之帳號(限用學生本人之帳號，不可用父母、

兄弟姐妹、朋友之帳號)以利轉帳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

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1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、就讀在職班、學分班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
四、繳交表件

1.申請表(由校務系統列印之申請表)

2.成績單(新生第一學期不需繳交)

3.家庭概況說明(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以A4紙繕打，無固定格式)

4.（全戶）薪資所得證明-請至國稅局申請(以最近年度為主)

5.（全戶）財產清單-請至國稅局申請(以最近年度為主)

五、生活助學金核發額度

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，學校得依學校

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，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6,000(含)以上之生活助學金，學校得

安排生活服務學習(每學期至多3個月，分別於10-12月每月20日前核銷)。

六、其他

如有疑問請洽課外活動組(07-3814526轉12522)